

臺灣銀行
「115 年行內證照考試」測驗
簡章

考試專區：

- (一)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-外部資源-行內證照考試專網
- (二)台灣金融研訓院 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5bot03>

試務受託辦理單位：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666#1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公告

測驗重要時程表

| 要 項 | 時 間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報名期間 | 115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14:00 至 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17:00 |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|
| 網路查詢及列印 測驗入場通知書 | 115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14:00 | 請於考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 |
| 測驗日期 | 115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六) | 1.設立台北、台中、高雄、花蓮考區。 2.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；未攜帶規定之身分證件正本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 |
| 試題與解答公告 | 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 14:00 | 應考人可至考試專區查詢。 |
| 試題疑義申請 | 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14:00 至 115 年 4 月 23 日(星期四)14:00 | 請至考試專區登入申請，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 |
| 測驗成績查詢 |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 14:00 | 1.請至考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，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。 2.到考者請至 <u>訂單查詢</u> 確認報名費退費結果。 |
| 測驗成績複查 申請 |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14:00 至 115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17:00 | 採網路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 |
| 複查結果查詢 | 115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14:00 | 請於考試專區查詢複查結果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恕不另行郵寄。 |

註：本應試說明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壹、應考資格

臺灣銀行現職助理辦事員(含留職停薪)以上人員，實習人員若於考試日期(115年4月18日)前改派為正式人員者亦可報名參加。

貳、測驗科目及選考組合

一、測驗科目：存匯、授信及外匯業務等3科。

二、選考組合及試務作業費用

| 選考組合 | 代碼 | 科目 | | | 試務作業費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| 第一節 | 第二節 | 第三節 | |
| 組合 1 | B52409101 | 存匯 | 授信 | 外匯 | 1200 元 |
| 組合 2 | B52409102 | 存匯 | 授信 | -- | 800 元 |
| 組合 3 | B52409103 | 存匯 | -- | 外匯 | 800 元 |
| 組合 4 | B52409104 | -- | 授信 | 外匯 | 800 元 |
| 組合 5 | B52409105 | 存匯 | -- | -- | 400 元 |
| 組合 6 | B52409106 | -- | 授信 | -- | 400 元 |
| 組合 7 | B52409107 | -- | -- | 外匯 | 400 元 |

※應考人僅可擇一選考組合報考，請務必詳細確認選考組合之測驗科目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自 115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14:00 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17: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測驗資訊公告於：

1.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-外部資源-行內證照考試專網

2.台灣金融研訓院 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5bot03>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
(三)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

(四)應考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選考組合報考，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。

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，並辦理全額退費(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，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)；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、退還試務作業費、變更報考組合及變更考區。

(五)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，請於報名時申請「特殊考場」並註明需求，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。

三、試務作業費：

(一)單一科目 400 元，請詳閱第 1 頁「二、選考組合及試務作業費用」一覽表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，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，將進行退款：

1.線上信用卡刷卡：繳款期限至 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17:00 止，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試務作業費，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(匯款帳號可由考試專區/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)。

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24:00 止。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，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。

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，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
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，如因故未能於繳款期限內轉帳成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3.臨櫃匯款：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、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，限於 115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15:30 前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；請自行填寫電匯單，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：

(1)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(2)解款行：兆豐銀行；分行別：南臺北分行(0170309)

(3)帳號：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數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
(三)完成報名確認：請於繳費後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「已付款完成」，始完成報名。

1.採線上信用卡刷卡繳款者，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
2.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，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，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
3.採臨櫃匯款者，請於匯款當日 18: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。

4.繳費完成報名後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。

四、試務作業費退還措施：

(一)依應考人實際到考科目(節次)辦理退費。

1.依應考人選考組合之實際到考科目(節次)辦理退費，試務作業費退還訂於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14:00 起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主動辦理。請應考人至考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試務作業費退費結果。

2.未到考者，係以每科目(節次)為計費標準，每科收取試務作業費 400 元，不予退費。若經臺灣銀行審核得退費者外，其退費日期及退費結果將以 e-mail 通知，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(二)退費方式：

1.報名時採線上信用卡刷卡者：退費為全額退費，應退金額直接退還至原信用卡帳戶。

2.報名時採 ATM、Web ATM 轉帳或採臨櫃匯款者：採匯款退費(須扣除匯費 30 元後退還餘款)。應考人須提供本人之銀行帳戶(即報名時填寫之退款帳戶，包括：銀行名稱、分行、應考人戶名、帳號等)，且需自行吸收匯款手續費用，未完成退費帳號登錄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取消應試資格。若帳戶填寫不實或未完成退款帳戶登錄致退費不成，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肆、測驗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方式

一、測驗日期：115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六)。

二、測驗時間及科目：

| 節次 | 測驗科目 | 預備時間 | 測驗時間 | 測驗題型與題數 |
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節 | 存匯 | 10：10 | 10：20-12：00 | 是非題 20 題 單選題 60 題 複選題 20 題 |
| 第二節 | 授信 | 13：10 | 13：20-15：00 | |
| 第三節 | 外匯 | 15：30 | 15：40-17：20 | |

註：請應考人依選考科目之節次應試。

三、測驗地點：設台北、台中、高雄及花蓮考區辦理，應考人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五)14：00 起至考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。

伍、應試相關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考試專區及入場通知書說明)

- 一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或臺灣銀行員工識別證，請擇一攜帶，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)，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。若因相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，以備核對。
 - (一)測驗時間以鈴(鐘)聲為主。
 - (二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，於預備鈴響時，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，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。
 - (三)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，每節於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，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
- 三、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四、限用 2B 鉛筆劃記，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，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。

- 五、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- (一)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 - (二)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X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三)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 - (四)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六、測驗期間**嚴禁使用**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裝置後，妥為收納不得使用，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，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扣該節成績 10 分；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八、**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**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一)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發出聲響者。
 - (二)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置於桌面或使用者。
- 九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。經制止而再犯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- (一)每節測驗開始鈴(鐘)響前，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。
 - (二)測驗結束鈴(鐘)響即須停筆，持續作答或動筆者。
- 十、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，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卷時，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- 十一、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科目試題於 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14:00 起於考試專區公告。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請於 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14:00 至 4 月 23 日(星期四)14:00 前至考試專區申請，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十二、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將取消應試資格，各節成績均不予計分。若於測驗期間發現，筆試將收回試卷、答案卡，則停止測試，不得繼續應考，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；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或後發現，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，均認無效。

- (一)冒名頂替；
 - (二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；
 - (三)互換座位、答案卡或試題；
 - (四)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；
 - (五)夾帶書籍文件；
 - (六)不繳交答案卡或試題；
 - (七)以不合規或不當方式將試題、答案卡傳送至試場外；
 - (八)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；
 - (九)電子通訊舞弊行為；
 - (十)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、試題；
 - (十一)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；
-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，經查證屬實者。除測驗科目不予計分外，一律通知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辦理。

十三、其他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十四、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陸、成績計算

- 一、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，答錯不倒扣，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
- 二、各科合格標準：測驗成績排名該科前 30%，且分數達 60 分(含)以上為合格。

柒、測驗成績與成績複查

- 一、測驗成績預定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14:00 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考試專區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，不另行寄發書面測驗結果通知書。
- 二、測驗成績若有疑義，以答案卡應得正確分數為準，本院得更正之。
- 三、筆試測驗成績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115 年 5 月 20 日(星期三)14:00 至 5 月 21 日(星期四)17:00 前至本院網站成績複查專區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一)成績複查專區申請，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 - 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 - (三)本項考試複查申請不須付費，惟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
 - (四)複查時答案卡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- 四、複查結果定於 **115 年 5 月 28 日(星期四)14:00** 以網路方式公告，應考人請至考試專區【客戶服務】→【成績複查申請查詢】→【複查結果下載】查閱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由台灣金融研訓院受理「115年行內證照考試」報名，應考人所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員工編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考試相關表單、考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二、本項測驗有關訊息歡迎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考試專區查詢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- 三、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，應考人如患有「傳染病防治法」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，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，不得應考，蓄意隱匿者，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。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四、考試相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 - (一)臺灣銀行行內全球資訊網-外部資源-行內證照考試專網
(<https://web.bot.com.tw>)：洽詢電話 02-28626260 分機 2429，張俊偉先生。
 - (二)台灣金融研訓院(<https://svc.tabf.org.tw/115bot03>)洽詢電話：02-33653666 按 1。